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11 年度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計畫執行成果

本局 111 年度清理計畫著重加強巡查已列管之空地、提報標租或短期出租，及勘選提供作綠美化等標的。111 年度清查筆數計 1,412 筆，已達年度清查目標 1,236 筆。其餘成果分述如下：

一、加強巡查遏阻新占用：

透過經常性巡查避免新占，如發現有簡易占用情形，透過即時溝通、張貼公告等方式，遏阻新占用；如為嚴重占用情形，即依占用相關規定辦理。111 年度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共 9 戶，追收金額新臺幣 34 萬 5,134 元(附件 3)；透過協調自拆或舉報違建拆除處理完竣 5 戶，騰空面積 274.28 平方公尺(105 年至 111 年處理共 77 戶，騰空面積約 1 萬 2,000 平方公尺)。

二、加強環境清（整）理：

為防範登革熱等疫情，於巡查發現或環保單位通報有環境髒亂、雜草過高等情形，即委請廠商進行除草及垃圾清理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
三、勘選提供綠美化之空地：

勘選合適小面積空地或暫無開發利用計畫土地，結合本府其他機關資源，委託機關管理或當地里長、地方團體等就近認養綠美化，減輕經常性環境清理成本。截至目前已委託管理及認養之土地計 154 筆，委管及認養面積達 3 萬 6,000 平方公尺。

四、提報標租或短期出租之土地：

盤點各機關經管大面積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，連結愛連網公有土地查詢及統計功能，持續更新大面積資料庫，以儲備辦理標租、標售或其他活化開發，並在未有使用及開發利用計畫前，提報辦理標租及短期出租。111 年本局辦理 3 次公開標租，並於本局網站揭示可

供民眾申請短期出租標的。

五、釐正產籍系統：

為辦理財產管理系統產籍釐正，經查調人工登記簿及異動索引，已完成 70 筆土地特徵及說明欄及 180 筆土地取得來源欄釐正。